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人事處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徐玉芳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30167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ATTCH2 016785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因機關修編相關人事主管職期計算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30052560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另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於適用人事法規或相關業務執行產生疑義之請釋案件，應循程序逐級陳報。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綜合企劃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



1030023655 103/11/1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220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300525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機關修編相關人事主管職期計算方式一案，請查照  
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  
設置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略以，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  
職務列等調整，職期不另重行起算。但原任人事管理員，  
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而調整為主任者，其職期自改  
任人事室主任之月起計算。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  
10月25日局企字第0990065031號函及本總處102年8月22日  
總處綜字第10200447292號函略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  
其所屬人事主管職期計算方式如下：

- (一)機關如係單獨改制者：因機關業務職掌較無變動，爰無  
論人事主管列等有無調整，為避免久任一職，職期均不  
重行起算。
- (二)機關如係與另一機關合併改制者：人事主管職務列等如  
未調整者，職期不重行起算；職務列等如有調整者，職  
期重行起算。

二、承前開設置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之目的，係為落實人事主  
管職期調任政策，並避免久任一職，爰機關修編、職務列

裝

訂



線



等調整等情形職期均不另重行起算。又本總處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對機關修編(含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時人事主管職期計算之檢討結果亦同。

三、綜上，有關人事主管職期重行起算係採例外規定，亦即僅人事管理員改制主任，及兩個(含以上)機關合併改制且職務列等有調整時職期始重行起算，其餘組織修編情形均不重行起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103/11/13  
16:23:55

裝



訂

